

<<民事办案手册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民事办案手册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215077928

10位ISBN编号：7215077926

出版时间：2011-10

出版时间：河南人民出版社

作者：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 编

页数：954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民事办案手册>>

内容概要

本书按选编体例，以修正后的《民法通则》、《民事诉讼法》和部分与之密切相关的民事法律为主干，以2008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《民事案件案由规定》为主线，紧密结合民事审判工作实际，将梳理后的民事法律规范分成三编：即实体法编、程序法编和制度法编，并分别予以筛选。

由于民事法律规范所涉部类多、范围，且数量浩大，根据民事审判工作需要，我们将全书分设42个类别和若干级小类分别进行选编。

为方便各审判环节和民事审判庭按各专业分工使用，以及巡回办案时携带方便，囿于篇幅所限，在选编体例下又采用分编方式，将本书各编按所涉不同内容，各有侧重地分解为六个部分：即首先将本书三编中起主要、核心、综合规范性作用的民事法律规范选编一辑“民商审判综合部分”；然后将“实体法编”中的“民事实体法部分”、“商事实体法部分”和“知识产权与竞争法部分”再分辑选编；而“程序法编”和“制度法编”则不再分解，并按原编进行选编。

全书共分六辑出版。

随着民事法律立、改、废的不断变化和进展，本书将以续编方式不断满足民事审判工作的需要。

<<民事办案手册>>

书籍目录

第一部分 实体法编

民事实体部分

- 一、总类
- 二、民事主体和登记
 - (一)民事主体
 - (二)登记
- 三、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
 - (一)民事法律行为
 - (二)代理
- 四、物权
 - (一)综合
 - (二)物权登记
 - (三)物权确认和保护
 - (四)所有权
 - (五)用益物权
 - (六)担保物权
- 五、债权
 - (一)综合
 - (二)合同债权
 - (三)担保债权
 - (四)债权保全
 - (五)债的转移
 - (六)不当得利
 - (七)无因管理

.....

第二部分 程序法编

第三部分 制度法编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、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，正确调整民事关系，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，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，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，制定本法。

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、法人之间、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。

第三条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。

第四条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、公平、等价有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。

第五条 公民、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。

第六条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，法律没有规定的，应当遵守国家政策。

第七条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，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，扰乱社会经济秩序。

第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，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、无国籍人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第二章 公民（自然人）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 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，具有民事权利能力，依法享有民事权利，承担民事义务。

第十条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。

第十一条 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，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。

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，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，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。

第十二条 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、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；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，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。

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，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。

第十三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，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。

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；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，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。

第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。

第十五条 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，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，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。

第二节 监护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。

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，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：（一）祖父母、外祖父母；（二）兄、姐；（三）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、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，经未成年人的父、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同意的。

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，由未成年人的父、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。

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，由人民法院裁决。

没有第一款、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，由未成年人的父、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。

<<民事办案手册>>

编辑推荐

《民事办案手册》由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